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藤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5651932025204

委托方（甲方）：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TXZC2025-C3-01415

合同编号: 12NMB15651932025204

采购人(甲方): 藤县农业农村局
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58-DTGS

签订地点: 藤县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藤县 2025 年生 产障碍耕地治 理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第 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916180.00	91618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 (¥91618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

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由滕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2. 核验办法

（一）实施面积和符合度核验

由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计划实施区域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对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风险区域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二）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

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三）措施验收

（1）土壤 pH 调节。在项目区域（土壤 pH 值在 4.5—6.5 之间）采取无人机撒施获得登记符合最新国标的钙镁磷肥调节土壤 pH，施用量每亩约 50-60 公斤。

（2）叶面阻控。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采取无人机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叶面阻控剂符合《含硅水溶肥料》NYT3829-2021 要求液体产品技术指标。喷施时间：要求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如果扬花期喷施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3）水分调控管理。任务面积区域灌溉水源充足的，指导保持全程淹水 3—5 厘米；水源不充足的，则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以提高土壤含水量。

（4）技术宣传指导。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

（5）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指标。

5. 合同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验收人员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并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培训人员数量和灌溉水源水样采集及检测等情况，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措施落地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培训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项目款结算。实施效果部分占项目款项的 30%，根据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样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采购方对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备注：藤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履约保证金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3%，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供应商应给采购人赔偿。

3. 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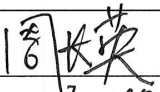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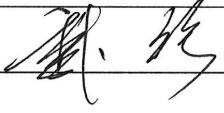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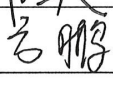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采购人及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8月7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7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41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770702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86000010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